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2074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，  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650000928594459K。

法定代表人：窦波，该分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刘刚，

本院于2013年04月25日以(2017)新0102执2074号之一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刘刚名下位于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新世纪小区1栋21层21-C4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刚名下位于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新世纪小区 1 栋 21 层 21-C4 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裴 郁 芳  
审 判 员 李 永 春  
审 判 员 陈 磊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努 尔 比 亚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2075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，  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650000928594459K。

法定代表人：窦波，该分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刘刚，

本院于2013年04月25日以(2017)新0102执2075号之一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刘刚名下位于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新世纪小区1栋21层21-C5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刚名下位于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新世纪小区 1 栋 21 层 21-C5 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裴 郁 芳  
审 判 员 李 永 春  
审 判 员 陈 磊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努 尔 比 亚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2076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，  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650000928594459K。

法定代表人：窦波，该分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刘刚，

本院于2013年04月25日以(2017)新0102执2076号之一裁定书查封对被执行人刘刚名下位于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新世纪小区1栋21层21-C7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对被执行人刘刚名下位于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新世纪小区 1 栋 21 层 21-C7 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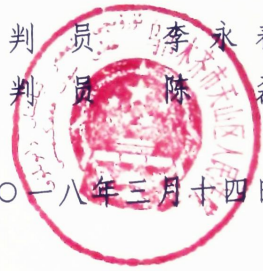
审 判 长 裴 郁 芳

审 判 员 李 永 春

审 判 员 陈 磊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努 尔 比 亚



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2 执 2077 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，  
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650000928594459K。

法定代表人：窦波，该分行负责人。

被执行人刘刚，

本院于2013年04月25日以(2017)新0102执2077号之一裁定书查封对被执行人刘刚名下位于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新世纪小区1栋21层21-C6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对被执行人刘刚名下位于天山区新华北路 8 号新世纪小区 1 栋 21 层 21-C6 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裴 郁 芳

审 判 员 李 永 春

审 判 员 陈 磊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努 尔 比 亚